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高紫軒
聯絡電話：02-89788775
電子信箱：thkao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航企字第1131510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15260000M113151067302-1.pdf、315260000M113151067302-2.pdf、
315260000M113151067302-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
補助作業要點」114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協助轉
知所屬會員業者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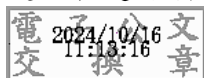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(以下同)10月4日交法字第1130029361號
函轉文化部10月1日文版字第11320403681號函(影附前開兩
函各1份)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特訂定旨揭
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
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
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、「台語人才培
訓」及「培育台語家庭」五大類，其中由「台語文化家
庭」召集其他「台語家庭」共組共學團，將另行公告受理
徵件時間，本次不受理收件。



四、本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0月1日起至11月1日止，請逕上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搜救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麥寮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和平港引水人辦事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